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 105 年度第 3 次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檢察官 俊良

記錄：連祥安

出席人員：陳委員嫻晴、洪委員清貴、陳委員邦泓、于委員錫亮、王委員
明輝

列席人員：高主任珍珍、黃秘書筱筑、陳助理秘書佩琳、陳秘書長麗杏

壹、審議 105 年 3 月 23 日、6 月 22 日、8 月 24 日、10 月 18 日本署緩起
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詳如附表編號 1 至 4）

討論意見：

洪委員清貴：

根據附表資料 1~4 項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執行計畫中經費支出與核定計畫皆相符，但執行率有落後偏低之情形，請業務單位未來計畫規劃時再精算一下，否則經費爭取下來，但因執行率偏低，將來會影響到會計部門經費之核銷及下年度補助款預算編列問題。

陳委員邦泓：

本人與洪委員看法相同，執行率若無法達到預定的目標，未來於計畫規劃時，有些活動是否需做調整，讓爭取到之補助款做充分有效之運用。

王委員明輝：

有關執行率偏低的問題，請業務執行單位改進；另查核評估結果欄位中「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是否需加上「建議」兩個字，而以「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顯現較好！

于委員錫亮：

有關撥款方式，建議以分期方式撥款，待上期款項執行至一定程度，再來申請下期款項，如此應該會提高執行率。

主席：

有關執行率偏低問題，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人員提出說明。

犯保澎湖分會黃秘書筱筑：

本會 104 年度預算編列就學資助及法律協助是本(105)年度截至目前執行率較低之部分，詳細情形如下：

一、就學資助部分：因配合總會修正 105 年度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排除犯罪被害 6 年以上之案件受保護人申請，另刪除下半年生活補助金之服務項目，因而 6 萬 6 千元未能如期執行。

二、法律協助部分：105 年度法律協助編列 4 萬元，係用在受保護人有法律協助需求，包含訴訟代理、諮詢及撰狀等，目前有服務需求的受保護人，我們會協助法律諮詢；而訴訟代理，符合法扶基金會扶助對象，我們會轉介，若有法扶基金會審查未通過者，分會會介入提供法律協助的服務；但本年度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案件，該會皆受理，因此今年法律扶助編列之 4 萬元經費尚未支出。

截至目前就學資助及法律協助部分共有 10 萬 6 千元無法如期執行。另 10、11 月本會尚有近 5 萬元之經費尚未提出申請。

洪委員清貴補充說明：

有關王委員所提查核評估結果中「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未加上「建議」兩字，應是業務單位疏漏，請業務單位補正。

文書科長：

關於查核評估結果「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漏未繕打「建議」二字，文書科於會後補正。

主席：

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於年底前，儘速完成經費執行及

核銷工作。

決議：同意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詳如附表編號 5 至 7）

討論意見：

洪委員清貴：

本件仍是經費執行率偏低問題，請加強。另外在查核評估情形欄位中，所列的應是各項計畫名稱，將「志工交通膳雜費」等明細列入，似乎較為不適當，建議未來業務單位製作計畫時，此欄位只列計畫名稱，不必列出計畫內支出明細。

陳委員邦泓：

執行率偏低是否有補助款剩餘太多，而需繳回國庫之問題！

更保澎湖分會高主任珍珍：

本會沒有補助款繳回國庫之問題，因為本會先編計畫擬定補助款申請額度，再經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審查同意；本會於每季執行計畫時，均由本會先行預墊支出款項，再於每季結束後根據實際支出款項憑證，向地檢署提出申請，因此無剩餘款項繳回國庫之問題。

于委員錫亮：

有關更保澎湖分會 9 月份經費原始憑證似乎尚未提出申請，可否請貴會儘速完成申請程序？

更保澎湖分會高主任珍珍：

本會 6~8 月共提出 5 項計畫，因 104 年 12 月 30 日申請計畫經費是 105 年全年度，但今年分會被告知核銷日期為 11 月 30 日，因此年度執行率只能達到 11/12，所以每個計畫均有一個月無經費可資運用。以下就各計畫提出執行情形提出說明：

一、更生保護宣導園遊會，12 月 11 日於家扶中心舉辦預支 4,000 元

，因補助款申請至 11 月底關帳，所以此款項無法於本年度核銷。此計畫至 11 月底執行率 92%。

二、入監宣導 12 月外聘講師鐘點費 1,600 元，也因 11 月底關帳而無法核銷。本計畫至 11 月底執行率 92%。

三、就業現場媒合活動已執行完畢，完成率 100%。

四、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法務部本年度核准 10 個個案，本分會每月編列 5 位個案。本計畫至 11 月底執行率為 81.22%

主席：根據更保澎湖分會的說明，該會執行率應可達 8~9 成左右；另外查核評估項目欄位中，計畫項目不必列出支出明細問題，請予以改善。

決議：同意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

三、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詳如附表編號 8 至 10）

討論意見：

洪委員清貴：

還是執行率偏低之問題，但我們還是要給三大公益團體鼓勵，希望下年度能夠提升預算執行率。另查核評估項目，建議爾後只列出計畫名稱即可，不必再列出支出明細內容，此點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配合改善。

王委員明輝：

有關表格製作方式，建議以後將每一團體只列一大項，三團體列三大項即可，如此審查委員審核時會更清楚明瞭。另查核評估情形項目欄，建議以後只列出各項計畫名稱後面加上執行率，最後再列出總執行率即可，如此審查委員審核時應會更清楚明瞭。

主席：

請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代表，就執行率偏低問題提出說明。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陳秘書長麗杏：

本會執行率偏低原因與更保澎湖分會相同，未來會作檢討改進。

主席：

有關三大公益團體都有執行率偏低的問題，可以把各個計畫中難以執行或可繼續推動執行的一一列出，將難以執行的部分剔除，對執行率應會有所提升，請三大公益團體配合辦理。

決議：同意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

貳、文書科報告：

本署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7 日止受理本縣公益團及地方自治團體「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年度申請案」，相關表格已公告在本署外網緩起訴資訊專區，歡迎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三大公益團體代表及本署與會同仁參加本審查會，更感謝三大公益團體於本縣舉辦各項活動及宣導，對本縣公益及治安貢獻良多，也請三大公益團體持續執行各計畫，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謝謝各位！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記錄：連祥安

主席：劉俊良